

广利环办函〔2017〕3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雪峰三号安置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雪峰三号安置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片区，实施新建雪峰三号安置点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5.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路起点位于党校东南侧，与党校道路顺接，主路终点与文汇路顺接，主路全长867m；支路由主路桩号K0+472处向东段延伸与红星公园道路顺接，支路全长157m。道路全长1024米，宽12米。包括新建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路面结构：60cm夹砂石垫层+25cm厚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0.6cm厚乳化沥青封层+8cm厚粗

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设计等级为城市道路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交通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做好废油及含油废水的收集，临时机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②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区域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不外排。

废气：①在施工过程使用的沥青采用厂拌运输解决，由专门的公司提供。②采用洒水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③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执行，主城区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操作。②高噪声的施工材料加工点远离周围敏感点。③对拆除施工围棚加强管理，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撞击噪声。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特别是施

工路段临近学校，应该避开学校考试期间，学生午休时间；项目起点施工，应注意避开广元市委党校午休时间。

固体废物：①弃渣运输路线按交警指定路线运至弃渣场内堆放，避免穿越广元市中心城区。运输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到100%，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②生活垃圾利用居民周边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将垃圾清运。

（二）营运期

废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加强对道路的洒水保洁，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废水：项目道路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就近进入南河。

噪声：①结合区域市政总体规划，在满足道路交通性能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设计种植适合本地气候的灌木等草本植物，既能降噪、减噪、又取得美化环境的作用。②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交叉路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行车速度，在莲江路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并联系交警部门增设测速监控系统；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③大吨位货车禁止在本道路通行，绕道行驶。

固体废物：由环卫工人每天清扫并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